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陳振緒
電話：089-327904
傳真：089-351106
電子信箱：g1047@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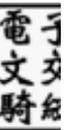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9028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1. pdf、
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2. pdf、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3. pdf、
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4. pdf、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5. pdf、
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6. pdf、376540000A_1090285021_ATTACH7. jpg)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懶人包與標示樣張如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95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規定，自明(110)年1月1日起應標示原產地(國)之散裝產品及對象如下：
 - (一)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 (二)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的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等20項農畜禽產品，應標示原產地(國)。



農觀課 收文:109/12/30



1090018120

有附件

三、鑒於旨揭規定實施在即，請於109年底前協助向所轄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社區小舖等場域之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請該等單位善意提醒下游買方，前揭品項倘以散裝型態販售，務必依規定標示。另各農產品展銷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於佈展及活動期間加強巡視相關產品攤位，應確實依規定標示。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28日衛授食字1091302626號公告及同年9月17日衛授食字1091303073號公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問答集、懶人包及標示樣張如附(下載網址<https://www.fda.gov.tw/TC/Promotional.aspx>)，請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太麻里地區農會、臺東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東河鄉農會、成功鎮農會、長濱鄉農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好物協會、臺東縣有機發展協會

副本：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含附件)、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含附件)、本府消保官辦公室(含附件)、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農務科(含附件)

